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6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子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捌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
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子銘於民國107年10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
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
01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2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03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
04 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7月4日止共消費簽帳48,284元整均
05 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7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08 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